

**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黄桂莲、周荣、刘庆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